

# 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管理委员会

深鹏基管〔2018〕1号

---

## 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委员：

为推动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规范、高效运行，《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管理办法》经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第一届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代发）  
2018年5月7日

附件

## 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规范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的管理，创新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管理运营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公益基金的设立】**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起人”或“委托人”）发起设立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以下简称“公益基金”或“本公益基金”）。本公益基金包括用于接收社会捐赠资金的专项基金和用于接收政府委托资金的慈善信托两个部分，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是专项基金的发起人及慈善信托的委托人。

发起人委托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受托人”）执行公益基金相关事务。受托人是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能以自己的名义设立专项基金和履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职责。

专项基金和慈善信托使用统一的名称和品牌形象，组建统一

的管理机构，指定统一的受托人，建立统一的管理制度。

**第三条【公益基金宗旨】**公益基金的宗旨为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广泛发动全社会资源参与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大鹏新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第四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公益基金的运行、管理和公开募捐。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管理机构组成】**公益基金设立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公益基金管委会”）作为管理机构，公益基金管委会由发起人代表、受托人代表、捐赠人代表、社会知名（公益慈善）人士、生态环保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发起人/捐赠人指定的其他人士组成。公益基金管委会人数应当为单数，不少于5人，不多于15人。公益基金管委会委员不得在公益基金领取报酬。公益基金管委会委员每届任期5年，首届公益基金管委会主任由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担任。公益基金管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公益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公益基金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委员产生】**首届公益基金管委会委员由发起人、受托人及捐赠人推荐产生；任期内，委员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该委员应退出公益基金管委会，并由公益基金管委会作出决议增补委员；公益基金管委会主任变更时，由原公益基金管委会

主任提名新公益基金管委会主任，经公益基金管委会重大事项会议表决通过；下一届公益基金管委会委员由上一届公益基金管委会提名并决定；公益基金管委会委员变更或增补须通知发起人和受托人。

**第七条 【机构运行机制】**公益基金管委会按照“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对公益基金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及管理，由受托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执行其决议。对于公益基金管委会作出的决议，受托人应进行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基金会章程、信托合同、捐赠协议、公益基金慈善宗旨和目的等方面的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后予以执行，并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公益基金管委会汇报。

**第八条 【机构职责】**公益基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批受托人提交的年度工作方案和公益项目方案；
- (二) 审批慈善活动支出预算和除管理费以外其他各项支出预算；
- (三) 审批受托人提交的公益基金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受益人明细、资金用途、剩余财产的处理、财务报表等）；
- (四) 审批受托人拟定的专家库人员名单；
- (五) 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更换信托财产的保管人；
- (六) 决定受托人的变更、信托的终止；

- (七) 决定公益基金管委会委员的增补和罢免；
- (八) 提名并决定下一届公益基金管委会委员；
- (九) 审批受托人对慈善财产的投资理财方案；
- (十) 修改本管理办法；
- (十一) 决定公益基金的终止和清算；
- (十二) 决定公益基金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机构领导职责】**公益基金管委会主任职责如下：

(一)对公益基金管委会作出的决议或公益基金管委会授权的事项，代表公益基金管委会签署文件；

(二) 负责组织召开公益基金管委会会议；

(三) 代表公益基金管委会与发起人、捐赠人、受托人、监察人等各方保持沟通协调。

(四) 提名下一届公益基金管委会主任候选人。

**第十条 【机构议事规则】**公益基金管委会遵循以下议事规则：

(一)公益基金管委会实行年会制度与临时会议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年会定于每年12月份举办，临时会议由公益基金管委会主任、受托人或公益基金管委会1/3以上的委员提议即可召开。

(二) 公益基金管委会会议应由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确实无法参加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表参会并投票，每

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三)公益基金管委会会议须由主任或受其委托的其他公益基金管委会委员召集并主持会议。会议作出的决议,经参会委员1/2及以上同意后生效,重大事项经参会委员2/3以上同意生效。

前述重大事项包括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变更、公益基金的终止和清算、决定下一届公益基金管委会主任、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受托人的违法行为、要求受托人恢复原状或予以赔偿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公益基金管委会会议审议与委员有关联关系的事项的,与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委员应当回避,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上述会议由2/3以上无关联关系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五)公益基金管委会的会议记录须经所有参会公益基金管委会委员亲笔签字,弃权或反对的公益基金管委会委员也须记录在案,监察人对公益基金管委会召开的程序是否符合本规定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六)出席公益基金管委会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三章 慈善财产的管理

**第十一条 【慈善财产的组成】**公益基金的慈善财产由社会

捐赠财产和政府委托资金形成的慈善信托财产组成：

（一）社会捐赠财产由受托人建立专项基金进行管理，受托人必须为专项基金设立专项科目，做到独立核算和审计。

（二）政府委托资金由受托人设立慈善信托进行管理，并委托商业银行担任保管人，依法开立信托财产专户。信托财产的任何收支均须通过信托财产专户进行。受托人将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公益基金管理费】**受托人将慈善财产（不含投资理财收入）按每笔3%一次性计提公益基金管理费，作为提供受托服务及相关工作的经费，由受托人划入受托人的账号；如公益基金资产的初始资金或部分资金设定为不动本资金（指资助活动只能从增值收益中支出的资金），则该部分不收取一次性3%管理费，改为按不动本资金的8%收取年度管理费。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公开募捐】**专项基金可以以受托人的名义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募捐，受托人应将公开募捐计划纳入年度工作方案，交公益基金管委会审批。

受托人及公益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应根据公益基金管委会审定的年度工作方案和公开募捐计划，积极开展社会动员、企业对接、募捐推广等工作，推动基金的可持续发展。

捐赠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受托人可



对捐赠人进行荣誉表彰。

公开募捐的其他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和受托人现行公开募捐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的保值、增值】**专项基金达到500万元后，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安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益基金管委会可以授权受托人对闲置的慈善财产通过投资理财进行保值、增值。

受托人应委托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进行投资，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

投资理财收益计入公益基金的慈善财产，用于慈善目的。

**第十五条 【信托财产的投资】**信托财产的投资决策、投资范围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决策：受托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法规及信托合同的规定对闲置的信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并向公益基金管委会提交投资方案。公益基金管委会批准同意方案后，受托人应委托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进行投资。

（二）投资范围：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债券型基金、优先股、资产支持证券等能够产生稳定收益且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为投资标的资产管理产品）、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逆回购）。

信托财产不得直接投资股票、债券、股权等风险较大的品种。

**第十六条 【投资风险承担】**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及本办法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慈善财产，导致慈善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慈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反信托合同、本办法的规定或法律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慈善财产，导致慈善财产受到损失的，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当出现流动性风险时，受托人有权延期支付各项支出，特殊情况下受托人按照公益基金管委会的决议提前变现慈善财产的，所产生的损失由慈善财产承担。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受托事务，并谨慎管理慈善财产，但不承诺慈善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慈善财产的最低收益。

**第十七条 【公益基金的审计】** 公益基金中专项基金和慈善信托两个部分独立接受年度审计。

专项基金的审计由受托人纳入每年度专项基金整体审计之中。

慈善信托部分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编制信托的财务报告。

**第十八条 【慈善财产的使用范围】** 公益基金管理、使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支出，由慈善财产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助慈善活动或项目等慈善活动支出；

(二) 公益基金管委会会议费、公益基金管委会委员、监察人及专家组现场考察项目的差旅费、专家组项目验收费用和大型活动的筹办费用；

(三) 受托人收取的管理费（受托人报酬）；

(四) 保管人收取的保管费；

(五) 监察人的报酬（公职人员担任监察人的不领取报酬）；

(六) 筹集慈善财产而发生的筹资费用；

(七) 公益基金设立或管理而聘用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的费用；

(八) 公益基金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九)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合同规定应由慈善财产承担的费用。

**第十九条 【慈善活动支出原则】** 公益基金的慈善活动支出原则为：每年慈善活动支出不低于上一年度（自然年度，首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数折算，下同）慈善财产收入（指投资理财收入、社会捐赠财产）的 30%。

#### 第四章 资助对象及项目范围

**第二十条 【资助对象】** 公益基金的资助对象为已经合法注册或登记且在大鹏新区范围内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的组织（申报前一年有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组织除外）。

**第二十一条 【项目范围】**公益基金的资助范围为在大鹏新区内实施的下列慈善活动或项目。

(一)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推动大鹏半岛绿色发展的公益项目；

(二)引导大鹏新区居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的创新项目或推广活动；

(三)促进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科学技术研究发展的公益项目；

(四)与大鹏半岛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和修复相关的公益项目；

(五)与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宣传、教育、学术交流和培训活动或项目；

(六)其他符合公益基金宗旨的其他活动或项目。

公益基金不得用于以下项目：

(一)环境卫生、绿化、新建企业的污染治理项目以及与生态文明建设无关的其他项目；

(二)已列入市、新区、办事处统一规划，明确资金来源的生态文明建设项目；

(三)已获得市、新区投资或者其他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

## 第五章 项目遴选及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遴选】**项目遴选包括公开征集及定向捐赠两种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开征集】**受托人根据公益基金年度工作方案制定项目评选方案，提请公益基金管委会审批同意后，由受托人通过公开渠道向社会发布征集公告。征集公告应包括项目评选标准、申请资料、申请渠道、评审程序等信息。

（一）申请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申请表；
2. 资助对象主体资格材料；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
4. 公益基金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项目评审程序如下：

1. 受托人对项目是否符合公益基金的宗旨及材料完整性进行初审；

2. 项目初审合格后，受托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并交公益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审定。专家组采用竞争性分配及末尾淘汰机制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及提出资助建议，必要时可采取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审查；

3. 受托人汇总专家组评审意见及资助建议，提请公益基金管委会确定资助项目及金额；

4. 受托人对公益基金管委会确定的资助项目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资助项目；

5. 具体评审细则由每年度的工作计划确定。

**第二十四条 【定向捐赠】**对于符合公益基金宗旨、使用范围及项目范围的项目，捐赠人可对项目进行定向捐赠。定向捐赠项目须公益基金管委会审定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项目库及项目跟踪】**受托人应对所有公益基金资助的项目建立档案，纳入公益基金项目库，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第二十六条 【资金划拨】**受托人应与项目执行方或项目涉及的受益人签署资助协议。资助协议应约定慈善财产的用途、数额、支付方式、使用方式及权利义务等内容。受托人根据资助协议划拨资助资金。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项目结束后，受托人应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并出具专家组验收意见。若项目不符合资助协议的，受托人应要求执行方进行整改、返还资助资金或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项目汇报】**受托人应在项目结束后向公益基金管委会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益人明细、资金用途、剩余财产的处理、财务报表等。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监察人】**为规范公益基金运作，公益基金设立监察人进行监督。

（一）监察人应当是具备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和建议监督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首任监察人由发起人聘请并决定聘任期限，经费由发起人承担；首任监察人聘期届满后，监察人由公益基金管委会聘请并决定聘任期限，经费由公益基金承担。

（二）监察人对公益基金管委会、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发起人、捐赠人和受益人的权益；

（三）监察人或其代表应列席公益基金管委会会议，公益基金管委会会议纪要及公益基金清算报告须有监察人或其代表签署意见；

（四）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监察人有权行使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察人权利。

**第三十条 【禁止行为】**公益基金管委会委员、监察人、受托人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不得从公益基金运作中非法获利。

**第三十一条 【监督范围】**公益基金管委会委员均有权对公益基金管理、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三十二条 【印章管理】**公益基金对外公文往来使用受托

人印章，公益基金不再刻制专属公章或其他印章。

## 第七章 公益基金的终止及清算

**第三十三条 【终止事由】**发生下述情形的，公益基金终止：

（一）公益基金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二）公益基金的存续违反公益基金的宗旨和目的；

（三）经公益基金管委会重大事项会议决议的；

（四）受托人严重违反信托合同、捐赠协议及本办法，不认真履行职责、与项目执行方/受益人串通、弄虚作假，委托人因此单方解除与受托人的慈善信托合同，或捐赠人因此提议撤销专项基金的；

（五）受托人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

（六）信托合同、捐赠协议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政策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三十四条 【慈善信托清算】**慈善信托发生终止事由并经公益基金管委会决定后，慈善信托进入清算程序：

（一）受托人应自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将终止事由、日期、剩余信托财产处分方案和有关情况提交委托人审核，并报告备案的民政部门；

（二）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的处理信



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送达给委托人、公益基金管委会主任及监察人。自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委托人、公益基金管委会主任及监察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并由受托人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在民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平台和受托人官方网站进行公布；

（三）受托人对清算后的信托财产扣除信托管理费后，根据公益基金管委会的决定，将剩余财产全部用于与原信托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公益组织或者其他慈善信托，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五条 【专项基金的清算】**专项基金发生终止事由并经公益基金管委会决定后，专项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一）受托人应于专项基金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专项基金的清算报告和剩余慈善财产的处理方案，并送达给发起人、公益基金管委会主任及监察人。自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发起人、公益基金管委会主任及监察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在其官方网站进行公布；

（二）受托人对清算后的专项基金财产扣除管理费后，转给慈善信托或其他宗旨相同或类似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开。

##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内容和方式：

（一）公益基金成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受托人出具成立公告。

（二）受托人应当在每个自然年度的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公益基金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提交公益基金管委会审核，并报告备案的民政部门，在民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平台和受托人官方网站进行公布。

（三）公益基金开展项目征集，由受托人通过公开渠道向社会发布征集公告，并公布资助项目的评选标准、申请材料、申请渠道、评审程序等信息。

（四）受托人应定期向公益基金管委会汇报及向社会公开公益基金的公开募捐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汇报/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汇报/公开募捐情况。

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汇报/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汇报/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五）自慈善信托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受托人应当将终止事由、日期、剩余信托财产处分方案和有关情况提交委托人审核，并报告备案的民政部门。

（六）受托人应当于慈善信托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

制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送达给委托人、公益基金管委会主任及监察人。自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委托人、公益基金管委会主任及监察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并由受托人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在民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平台和受托人官方网站进行公布。

（七）受托人应于专项基金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专项基金的清算报告，并送达给发起人、公益基金管委会主任及监察人。自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发起人、公益基金管委会主任及监察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并由受托人在其官方网站进行公布。

（八）公益基金相关的重大事项，由受托人于重大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及在受托人官方网站进行公布。

（九）其他与公益基金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由受托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通知或决定，以及信托合同、捐赠协议和公益基金管委会决议等的要求进行披露。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解释主体】** 本办法由公益基金管委会进行解释。